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下属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关于下属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公司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合上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涛、李波

2018 年 4 月 25 日